|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ld/wg/16/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6月4日** | |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6**日，日内瓦**

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删减问卷调查发现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自2014年10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讨论了马德里体系中商品和服务的删减，特别是缔约方主管局和国际局在这些删减方面的作用[[1]](#footnote-2)。
2. 在2017年6月19日至2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请国际局对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和观察员组织展开关于这些主管局和国际局在删减方面所起作用的调查，并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该调查发现的文件[[2]](#footnote-3)。
3. 根据该要求，国际局于2017年11月22日向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和观察员组织发送了一份问卷草案，要求在2017年12月22日前提出评论意见。
4. 调查问卷的最终版考虑了若干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和各观察员组织代表所提出的意见[[3]](#footnote-4)。
5. 2018年2月15日，国际局向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和观察员组织发送了附有“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删减调查问卷”的第C.M.1463号照会，邀请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观察员组织在2018年3月15日之前回复问卷。
6. 国际局已收到55份上述问卷调查的回复，分别来自：阿尔及利亚（DZ）、澳大利亚（AU）、奥地利（AT）、阿塞拜疆（AZ）、巴林（BH）、白俄罗斯（BY）、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A）、保加利亚（BG）、中国（CN）、哥伦比亚（CO）、克罗地亚（HR）、捷克共和国（CZ）、丹麦（DK）、芬兰（FI）、法国（FR）、格鲁吉亚（GE）、德国（DE）、希腊（GR）、匈牙利（HU）、冰岛（IS）、印度（IN）、爱尔兰（IE）、以色列（IL）、日本（JP）、吉尔吉斯斯坦（KG）、拉脱维亚（LV）、立陶宛（LT）、马达加斯加（MG）、墨西哥（MX）、摩尔多瓦共和国（MD）、摩洛哥（MA）、新西兰（NZ）、挪威（NO）、菲律宾（PH）、波兰（PL）、葡萄牙（PT）、罗马尼亚（RO）、俄罗斯联邦（RU）、塞尔维亚（RS）、圣多美和普林西比（ST）、新加坡（SG）、斯洛伐克（SK）、西班牙（ES）、瑞典（SE）、瑞士（CH）、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Y）、泰国（TH）、英国（GB）、美利坚合众国（US）、乌兹别克斯坦（UZ）和越南（VN）。此外，还收到了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X）[[4]](#footnote-5)、库拉索（CW）[[5]](#footnote-6)和欧洲联盟（EM）的回复。
7. 最后，国际局收到了以下七个观察员组织的答复或意见：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欧洲品牌协会（AIM）、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日本商标协会（JTA）和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
8. 本文件仅介绍问卷调查的主要发现，并不试图得出结论。调查问卷和收到的所有答复，包括参与调查的主管局和观察员组织对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可查阅：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431。
9.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并就有关该主题的进一步工作发表意见。

[后接附件]

# 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删减调查问卷答复汇编

请注意，共有55个主管局回复了调查问卷。各主管局可以选择多个选项，因此大多数问题的答复总数高于回复问卷的主管局数量。

可在以下网址找到答复：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431。

# 一、仅针对主管局

# A. 原属局的作用

#### 国际申请中的删减

|  |  |  |
| --- | --- | --- |
| **问题1：**作为原属局，主管局是否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表格MM2）？ | | 总数： |
| **是，** | **以确定此删减是否包含在：** | |
| 基本清单中。 | 11 |
| 主要清单中。 | 3 |
| 基本清单和主要清单中。 | 40 |
| **否，** | **因为主管局认为：** | |
| 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基本清单或主要清单或二者皆包含此删减。 | 1 |
| 应由国际局确定主要清单是否包含此删减。 | 1 |
| 应由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确定主要清单是否包含此删减。 | 2 |
| 自身没有进行审查的法律依据。 | 1 |

# B. 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的作用

#### 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或作为国际注册变更登记请求的删减

|  |  |  |
| --- | --- | --- |
| **问题2：**作为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收到含有删减的后期指定时（表格MM4），是否审查此删减？ | | 总数： |
| **是，** | **以确定此删减是否包含在：** | |
| 主要清单中。 | 25 |
| 主要清单中。但只有当主管局是原属局时，才对删减进行审查。 | 14 |
| **否，** | **因为主管局认为：** | |
| 注册人有责任确保主要清单包含此删减。 | 1 |
| 应由国际局确定主要清单是否包含此删减。 | 7 |
| 应由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确定主要清单是否包含此删减。 | 3 |
| 自身没有进行审查的法律依据。 | 4 |
| **不适用。** | | 7 |
| **其他：** | **作为注册人主管局，尚未遇到含有删减的后期指定。** | 1 |
| 主管局审查收到的后期指定中的删减，以确定其是否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中，但并不审查发出的后期指定中的删减，因为主管局认为应由删减对其生效的主管局负责审查。 | 1 |

|  |  |  |
| --- | --- | --- |
| **问题3：**作为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收到作为国际注册变更的删减登记请求时（表格MM6），是否审查此删减？ | | 总数： |
| **是，** | **以确定此删减是否包含在：** | |
| 主要清单中。 | 23 |
| 主要清单中。但只有当主管局是原属局时，才对删减进行审查。 | 14 |
| **否，** | **因为主管局认为：** | |
| 注册人有责任确保主要清单包含此删减。 | 2 |
| 应由国际局确定主要清单是否包含此删减。 | 6 |
| 应由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确定主要清单是否包含此删减。 | 4 |
| 自身没有进行审查的法律依据。 | 4 |
| **不适用。** | | 8 |
| **其他：** | 主管局审查删减，以确定其是否包含在商标生效或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 | 1 |
| 主管局审查收到的删减请求，以确定其是否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中，但并不审查发出的删减请求，因为主管局认为应由删减对其生效的主管局负责审查。 | 1 |
| 作为注册人主管局，不接受删减登记请求（表格MM6）。 | 1 |

# C.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的作用

#### 国际申请中、后期指定中或登记为变更的删减

### 国际申请中的删减

|  |  |  |
| --- | --- | --- |
| **问题4：**作为国际注册中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否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依照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以确定此删减是否包含在该注册的主要清单中？ | | 总数： |
| **是。** | | 15 |
| **否，** | **只考虑删减后的清单，因为主管局：** | |
| 认为只有删减后的清单（而非主要清单）对缔约方有效。 | 17 |
| 了解注册人有责任确保主要清单中包含此删减。 | 4 |
| 了解原属局已经确定主要清单中包含此删减。 | 15 |
| 了解国际局已经确定主要清单中包含此删减。 | 22 |
| 不具备审查此删减的法律基础。 | 8 |
| **其他：** | 只考虑删减后的清单，因为主管局了解原属局或国际局已经确定主要清单中包含删减后的清单。 | 2 |
| 尚未遇到此类情况。 | 1 |

### 后期指定中的删减

|  |  |  |
| --- | --- | --- |
| **问题5：**作为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主管局，是否审查后期指定中的删减（依照第24条第(3)款(a)项第(iv)目），以确定此删减是否包含在该注册的主要清单中？ | | 总数： |
| **是。** | | 15 |
| **否，** | **只考虑删减后的清单，因为主管局：** | |
| 认为只有删减后的清单（而非主要清单）对缔约方有效。 | 17 |
| 了解注册人有责任确保主要清单中包含此删减。 | 5 |
| 了解当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时，其主管局已经确定主要清单中包含此删减。 | 17 |
| 了解国际局已经确定主要清单中包含此删减，无论后期指定由谁提交。 | 20 |
| 不具备审查此类删减的法律基础。 | 9 |
| **其他：** | 主管局了解国际局不再审查后期指定中的删减。 | 1 |
| 主管局审查后期指定中的删减，因为其审查所有原始指定的后续来文。 | 1 |
| 主管局审查删减，以确定其是否包含在商标生效或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 | 1 |
| 尚未遇到此类情况。 | 1 |

|  |  |  |
| --- | --- | --- |
| **问题6：**如果主管局确定，国际申请（依照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或后期指定（依照第24条第(3)款(a)项第(iv)目）中的删减并未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中，则： 问题6仅适用于在问题4或问题5中回答“是”的主管局。 | | 总数： |
| **主管局依照《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指出删减无效，因为其并未包含在主要清单中。** | | 13 |
| **其他：** | 主管局依照第27条第(5)款发出声明。 | 2 |
| 主管局不采取任何行动，因为其并不审查删减。 | 1 |
| 主管局注意到删减。 | 1 |
| 主管局尚未遇到此类情况，但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会发出相应通知。 | 1 |

|  |  |  |
| --- | --- | --- |
| **问题7：**如果《共同实施细则》规定，可以以临时驳回通知或与第27条第(5)款内容相似的声明拒绝国际申请（依照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或后期指定（依照第24条第(3)款(a)项第(iv)目）中的删减生效，主管局是否会采用这一新条款，发出此类通知或声明？ 问题7仅适用于在问题4或问题5中回答“否”的主管局。 | | 总数： |
| **是，** | 主管局会采用新条款，发出删减无效的临时驳回通知或声明。 | 8 |
| 但需要更改国家或区域法律框架。 | 1 |
| **否。** | | 31 |
| **其他：** | 主管局可以审查删减，但认为由国际局进行审查会更为高效。 | 1 |
| 其法律框架不允许主管局审查这些删减。 | 1 |

### 登记为变更的删减

|  |  |  |
| --- | --- | --- |
| **问题8：**作为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否审查登记为变更的删减（依照第27条第(3)款(a)项）？ | | 总数： |
| **是。** | | 27 |
| **否，** | **主管局仅注意到删减，因为主管局了解：** | |
| 注册人有责任确保主要清单中包含此删减。 | 5 |
| 当注册人向国际局提交请求时，其主管局已经确定主要清单中包含此删减。 | 11 |
| 国际局已经确定主要清单中包含此删减，无论请求由谁提交。 | 15 |
| 其不具备审查此删减或拒绝此删减生效的法律基础。 | 8 |
| **其他：** | 主管局审查删减说明，但并不审查其所有权变更。 | 1 |
| 主管局只考虑删减后的清单，因为只有删减后的清单是有效的。 | 1 |

|  |  |  |
| --- | --- | --- |
| **问题9：**审查登记为变更的删减（依照第27条第(1)款(a)项）时，主管局考虑哪些因素？ 问题9适用于在问题8中回答“是”的主管局。 | | 总数： |
| **主管局考虑：** | 仅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 | 4 |
| 商标生效或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即，主管局也会考虑之前的相关登记，例如删减、临时驳回通知等）。 | 25 |
| **其他：** | 主管局考虑之前的所有修正，并了解进一步修正只会限制或缩小范围。 | 1 |

|  |  |  |
| --- | --- | --- |
| **问题10：**如果主管局确定，登记为变更的删减（依照第27条第(1)款(a)项）并未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要清单中，或视情况而定，并未包含在该商标生效或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则： 问题10适用于在问题8中回答“是”的主管局。 | | 总数： |
| **主管局发出声明，称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27条第(5)款，此删减对缔约方不生效。** | | 28 |
| **其他：** | 主管局拒绝申请。 | 1 |
| 主管局尚未遇到此类情况，但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会发出相应声明。 | 1 |

# D. 主管局在国家或区域申请或注册中的作用

#### 以下问题涉及指定的缔约方关于国家或区域申请或注册的立法和实践：

|  |  |
| --- | --- |
| **问题11：**适用的法律是否对相当于国际注册删减的国家或区域申请方面的请求（例如国家或区域申请的部分撤回）作出了规定？ | 总数： |
| **是。** | 47 |
| **否。** | 8 |

|  |  |
| --- | --- |
| **问题12：**主管局是否审查问题11中提及的国家或区域申请方面的请求： 问题12适用于在问题11中回答“是”的主管局。 | 总数： |
| **是。** | 47 |
| **否。** | 1 |
| **问题13：**适用的法律是否对相当于对国际注册删减的国家或区域注册方面的登记（例如国家或区域注册的部分注销）作出了规定？ | 总数： |
| **是。** | 46 |
| **否。** | 9 |

|  |  |
| --- | --- |
| **问题14：**主管局是否审查问题13中提及的国家或区域注册方面的登记请求： 问题14适用于在问题13中回答“是”的主管局。 | 总数： |
| **是。** | 41 |
| **否。** | 5 |

# 二、仅针对观察员组织

请注意，共有六个观察员组织回复了调查问卷，一个观察员组织发出了说明。各观察员组织可以选择多个选项，因此每个问题的答复总数均高于回复问卷的组织数量。

可在以下网址找到观察员组织在“其他”项中的答复以及对各问题的评论意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431。

|  |  |  |
| --- | --- | --- |
| **问题15：**在国际申请中作出删减的理由是（表格MM2）： | | 总数： |
|  | 反映申请人在某缔约方的商业利益。 | 5 |
|  | 避免某缔约方可能的临时驳回通知。 | 6 |
|  | 避免某缔约方可能的法律诉讼。 | 5 |
|  | 排除与申请人存在商标争议的第三方的商业利益。 | 5 |
|  | 遵守规定申请人有义务依照合同法按合同措辞作出删减的和解协议。 | 5 |
|  | 遵守某指定缔约方的法院判决。 | 5 |
|  | 其他。 | 2 |

|  |  |  |
| --- | --- | --- |
| **问题16：**在后期指定中作出删减的理由是（表格MM4）： | | 总数： |
|  | 反映注册人在某缔约方的商业利益。 | 5 |
|  | 避免某缔约方可能的临时驳回通知。 | 6 |
|  | 避免某缔约方可能的法律诉讼。 | 5 |
|  | 排除与注册人存在商标争议的第三方的商业利益。 | 6 |
|  | 遵守规定注册人有义务依照合同法按合同措辞作出删减的和解协议。 | 6 |
|  | 遵守某指定缔约方的法院判决。 | 5 |

|  |  |  |
| --- | --- | --- |
| **问题17：**要求将删减登记为国际注册变更的理由是（表格MM6）： | | 总数： |
|  | 反映注册人在某缔约方的商业利益。 | 4 |
|  | 推翻临时驳回通知。 | 6 |
|  | 排除与注册人存在商标争议的第三方的商业利益。 | 5 |
|  | 遵守规定注册人有义务依照合同法按合同措辞作出删减的和解协议。 | 6 |
|  | 遵守某指定缔约方的法院判决。 | 5 |
|  | 避免基于未使用的注销。 | 4 |
|  | 避免可能的法律诉讼。 | 5 |
|  | 其他。 | 1 |

|  |  |
| --- | --- |
| **问题18：**提交包含一项或多项删减的国际申请时（表格MM2），申请人是否希望原属局对此删减提出建议？ | 总数： |
| **是。** | 2 |
| **否。** | 3 |
| **其他。** | 1 |

|  |  |
| --- | --- |
| **问题19：**通过主管局（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提出包含删减的后期指定时（表格MM4），注册人是否希望该局对此删减提出建议？ | 总数： |
| **是。** | 2 |
| **否。** | 3 |

|  |  |
| --- | --- |
| **问题20：**通过主管局（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提出删减的登记请求时（表格MM6），注册人是否希望该局对此删减提出建议？ | 总数： |
| **是。** | 1 |
| **否。** | 4 |

|  |  |
| --- | --- |
| **问题2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愿征集观察员组织对国际注册删减问题的观点，以进一步推动工作组讨论；请以单独文件形式阐述对此问题的观点，与此调查问卷一同交至秘书处。 | 总数： |
| 可在以下网址找到五个观察员组织阐述的观点：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431**。** | 5 |

[附件和文件完]

1. 见文件MM/LD/WG/12/2、MM/LD/WG/13/2、MM/LD/WG/14/5和MM/LD/WG/15/3。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MM/LD/WG/15/5，第15段。 [↑](#footnote-ref-3)
3. 20个缔约方主管局和四个观察员组织对问卷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 [↑](#footnote-ref-4)
4.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是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共同主管机关。 [↑](#footnote-ref-5)
5. 库拉索是荷兰王国的领土实体。 [↑](#footnote-ref-6)